

## 營建工程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須知

### 一、最低畢業總學分數

- 1) 研究生於畢業前最少需完成學分數為 36 學分，其中包含專題討論 2 學分、專題研究 4 學分與碩士論文之 6 學分。系所課程請參考「課程流程圖」。
- 2) 除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與碩士論文外，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修習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8 門(含)以上。
- 3)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足所需學分數前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九學分，惟碩士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。

### 二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擇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之前，必須從碩專班授課老師中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請參考「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老師順位選擇單」。

### 三、學位考試申請

學位考試申請作業請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」，共分為三個階段。

- 1) 修畢規定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。論文格式請參考教務處「碩士論文格式」。
- 2) 申請學位考試：  
研究生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及 5 月 15 日前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檢附「申請審核表」、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。
- 3) 進行口試：  
準備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，於系所安排口試之時間與地點進行口試。口試完成者，評分表由系所送註冊組登錄。

### 四、離校手續

離校手續請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」。

- 1) 至各研究所辦理論文摘要或全文上網至圖書館建檔。圖書館論文繳交程序請參考圖書館網頁。
- 2) 至註冊組繳交論文，審定書正本，二吋碩士照片一張，授權書，校園卡消磁退還，領取學位證書。
- 3) 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離校手續；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應於次學期註冊二週前完成離校手續。未辦妥離校手續者，次學期應再行註冊。